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下属公司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下属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有利于拓展业务范围，增加营业收入，提高企业综合实力，促进企业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

### 二、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以下无正文）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朱义坤\_\_\_\_\_ 梁彤纓\_\_\_\_\_

罗元清\_\_\_\_\_

2023年10月25日